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題

第六九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九

傳眞電話：三一三八八九〇

郵政劃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367號解釋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47條暨財政部發布之相關作業要點變更毋法申報繳納之主體

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至遲應於一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三次會議中，就王義男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三四二號判決，適用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

解釋文

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爲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負申報繳納之義務。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關於海關、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沒收、沒入或抵押之貨物時，由拍定人申報繳納營業稅之規定，違反上開法律，變更申報繳納之主體，有違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七號及第二一〇號著有解釋。

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爲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爲憲法之所許。本院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認稅捐稽徵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爲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負申報繳納之義務，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則規定：「海關拍賣沒入之貨物，視爲由拍定人進口，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沒收、沒入或抵押之貨物，其他機關拍賣或變賣由拍定人持同拍賣貨物清單，向拍賣機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或取具免稅證明。法院及其他機關點交拍定貨物或換發移轉證明時，應驗憑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顯係將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有另行規定之必要，亦應由買受人負擔，上述以法律定之，併此指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王澤鑑、曾華松、翁岳生、林國賢、董翔飛、劉鐵錚、王和雄、林永謀、楊慧英、施文森、陳計男、蘇俊雄、城仲模、戴東雄、孫森焱、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由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字第三四五號解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關於徵收教育捐之授權規定係屬合憲，均係本此意旨。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爲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本院釋字第二七四號、第三一三號及第三六〇號解釋分別闡釋甚明。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爲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負申報繳納之義務。而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則規定：「海關拍賣沒入之貨物，視爲由拍定人進口，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沒收、沒入或抵押之貨物，其他機關拍賣或變賣由拍定人所有者，應於拍定時，由拍定人持同拍賣貨物清單，向拍賣機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或取具免稅證明。法院及其他機關點交拍定貨物或換發移轉證明時，應驗憑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顯係將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有另行規定之必要，亦應由買受人負擔，上述以法律定之，併此指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王澤鑑、曾華松、翁岳生、林國賢、董翔飛、劉鐵錚、王和雄、林永謀、楊慧英、施文森、陳計男、蘇俊雄、城仲模、戴東雄、孫森焱、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由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施院長巡視臺南嘉義法院

期勉法官致力改革開創司法嶄新境界

【本刊訊】司法暨各單位主管熱烈歡迎。

施院長一行由張院長率同高院柴院長啓宸、刑事廳黃廳長武次、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人事處郭處長勇夫即到臺南地院巡視各辦公室、法庭，親切地與同仁寒暄問好，隨後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庭長、法官及各單位主管等七十餘位參加，張院長率同各級長官蒞臨巡視，表示歡迎與感奮，並推崇施院長曾擔任法務部長多年，對司法制度、法律層面及各項興革事項瞭解很深，在施院長積極卓越的領導下推動司法革新，相信近期內必有良好的成果呈現在國人面前。

張院長並就該院業務概況、辦公大樓遷建、增派人員名額、限量分案及爭取增列預算等提出多項建言。

施院長致詞首先嘉勉同仁年來的辛勞與奉獻，特別指出臺南地院在辦公室狹窄、法官員額不足、而案件負荷繁重的條件下，由於張院長領導有方，各項辦案成績均在中等以上，非常難得。此次巡視目的，主要在聽取同仁對司法改革之意見，過去聽到各界對司法的批評，心裏感到非常痛苦。司法要不斷求進步，努力革新，法官操守要清廉、辦案要認眞、裁判要公正，才能符合國人的要求。雖然司法工作性質不能與行政工作相比，因爲民事案件有原告被告兩造，訴訟結果必有勝敗，而刑事案件對被告處刑，被告當然不滿，司法工作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此，司法官應發揮道德勇氣，一憑良心公正辦案，並提高自己學識修養，各項辦案成績均爲做好司法工作而盡心盡力。

今後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先求內部的自我調整、自我檢討；不宜實施限量分案，不讓當事人排隊等候。要適度增加法官員額，改革訴訟制度以減輕工作負擔，適度延長法官辦案期間，及如何使法官升遷管道公正、暢通等着手。最近推展之一、二審法官、庭長遴選制度，個人認爲至少可以收到下列效果：㈠司法工作負擔。㈡司法法官做到自治和自律，分擔院長行政事務，推動司法民主化。㈢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會。㈣風評不佳的法官透過選舉，必由投票方式，可落實法官參與行政事務的開端。

目前亟待推動司法革新的重點工作有：㈠司法院之定位與加強大法官會議功能。㈡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㈢希望法官做到自治和自律，分擔院長行政事務，推動司法民主化。㈣改進法官考績制度。㈤鼓勵法官進修。

法官職責在保障當事人權益，定分止爭，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安全。我們要瞭解社會的脈動，社會所要求於司法的，我們不能關起門來閉門造車，讓我們一起爲改革司法而共同努力，使司法能贏得國人的信任，使法官走路時抬頭挺胸，使司法成爲公平正義的象徵，樹立法官在國人心目中崇高的地位，爲司法革新寫下嶄新的一頁。

與會人員踴躍發言，紛紛提出改革建言，施院長除一一筆記作簡短答覆外，並允諾回去研究如何處理。座談會從上午十時四十分開始至中午一時許始結束，施院長暨與會人員均在會場一邊吃便當一邊開會，同仁們對於施院長平易、和藹的風範及務實的作風，留下深刻的印象與敬意。當天下午六時，投票截止後當場開票。

（下轉第四版）

慶祝第五十屆司法節

籌備會舉行首次會議

【本刊訊】慶祝第五十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於日前假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第一次會議，因主任委員司法院秘書長朱石炎另有要公，由副主任委員司法院秘書處處長謝其松主持。

首先討論決定籌備會各組名單，接着討論決定慶祝司法節活動項目，計有：

一、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二、舉辦中學生法律常識測驗。三、訂定繁重的條件下，由於張院長領導有方，各項辦案成績均在中等以上，非常難得。此次巡視目的，主要在聽取同仁對司法改革之意見，過去聽到各界對司法的批評，心裏感到非常痛苦。司法要不斷求進步，努力革新，法官操守要清廉、辦案要認眞、裁判要公正，才能符合國人的要求。雖然司法工作性質不能與行政工作相比，因爲民事案件有原告被告兩造，訴訟結果必有勝敗，而刑事案件對被告處刑，被告當然不滿，司法工作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此，司法官應發揮道德勇氣，一憑良心公正辦案，並提高自己學識修養，各項辦案成績均爲做好司法工作而盡心盡力。

今後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先求內部的自我調整、自我檢討；不宜實施限量分案，不讓當事人排隊等候。要適度增加法官員額，改革訴訟制度以減輕工作負擔，適度延長法官辦案期間，及如何使法官升遷管道公正、暢通等着手。最近推展之一、二審法官、庭長遴選制度，個人認爲至少可以收到下列效果：㈠司法工作負擔。㈡希望法官做到自治和自律，分擔院長行政事務，推動司法民主化。㈢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考績制度。㈣鼓勵法官進修。

法官職責在保障當事人權益，定分止爭，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安全。我們要瞭解社會的脈動，社會所要求於司法的，我們不能關起門來閉門造車，讓我們一起爲改革司法而共同努力，使司法能贏得國人的信任，使法官走路時抬頭挺胸，使司法成爲公平正義的象徵，樹立法官在國人心目中崇高的地位，爲司法革新寫下嶄新的一頁。

與會人員踴躍發言，紛紛提出改革建言，施院長除一一筆記作簡短答覆外，並允諾回去研究如何處理。座談會從上午十時四十分開始至中午一時許始結束，施院長暨與會人員均在會場一邊吃便當一邊開會，同仁們對於施院長平易、和藹的風範及務實的作風，留下深刻的印象與敬意。當天下午六時，投票截止後當場開票。

（下轉第四版）

加强司法審查之功能

社論

依法行政爲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所謂「依法行政」，其積極意義係指沒有法律之授權，行政機關不得與法律牴觸，此爲「法律優越原則」。此二原則旨在維持法律之規範效力，避免行政行爲侵越立法機關之權限，同時也防止立法機關怠於行使職權，放任行政機關之作爲，並避免立法機關過度擴權而干涉行政權之行使。

我國之五權憲政體制，監督立法權與行政權相互關係之功能者，乃職司公法審判之司法機關；即掌理行政訴訟之行政法院違法」及「公法上給付訴訟」等公法上爭議事件，因無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而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對人民權益之保障，殊嫌未周，致使司法審查之功能無法充分發揮。司法院有見於此，早於民國七十年即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多年努力，草擬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將行政訴訟之審級，由現行一審終結，改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訴訟種類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增加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行政訴訟審判之範圍除行政處分外，尚及於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並增設維護公益之特種訴訟，於保障人民私權外，兼顧公益之維護。上述二種草案早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如經完成法定程序，行政訴訟制度益臻完備，司法審查之功能將更能貫徹。

司法院大法官依上述原則行使司法審查之功能，作成之解釋甚多。例如第三十八號解釋，對於縣議會行使縣立法權時，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根據，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第二七四號、第二六八號解釋，均以授權命令不得超出法律授權之範圍，而宣告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及考試法施行細則（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九條第二項等規定無效。凡此均屬大法官行使司法審查之實例。司法院施院長就任伊始，倡議革新司法，邀請各界菁英，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列有加强大法官之功能，如獲具體結論，相信將使司法審查之功能更爲强化。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其中行政訴訟之審判，除關係人民權益之保障外，負有權力制衡之功能，兼及公益與私益，如何儘速完成相關法案，健全行政訴訟制度，以加强司法審查之功能，實爲當務之急。

一審法官晉升

11月14、15投票初選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遴選試行要點」草案，並決議票選部分亦即關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含調二審辦事法官）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之遴選部分，先行試辦一次，再作檢討。會中施院長表示歡迎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依意願到各地方法院參觀訪問，藉以了解前項試行要點之初選試辦情形。各地方法院除南投、屏東、臺東、澎湖、金門、無符合候選資格之法官，無庸辦理初選外，板橋、臺中、花蓮均定十一月十五日初選，其餘各地院則定十一月十四日初選。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六時，投票截止後當場開票。

張正編著
本書考試引導，臨場系統整理，內容重點，相關實務，草案本文，版本對照，新掌握，最速。相關國家試題，年年研析，重要論述，精進修改，重點整理，實務見解，條文引用，會議等排定，成文市價，專帳金額，北台服務，劇林。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一)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二)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